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辽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“辽宁优品”品牌 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部署要求，加强品牌强省建设，培育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、体现辽宁元素的“辽宁优品”品牌，提升品牌发展总体水平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，锚定新时代“六地”目标定位，坚持政府推动、共建共享，统筹规划、分类实施，标准引领、创新驱动，质量至上、信誉为本，聚焦重点产品、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，通过持续培育、整体创建，提升“辽宁优品”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，推动辽宁产品向辽宁品牌转变，提高我省经济发展质量效益，助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。

到2025年，培育一批竞争力强、带动作用明显的“辽宁优品”品牌，品牌建设机制进一步健全，品牌建设初具成效。到2027年，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、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，打造一批质量卓越、市场占有率高的“辽宁优品”品牌，层次分明、布局合理、优势明显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，辽宁品牌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“辽宁优品”品牌体系

1. 加强统筹规划。按照统筹管理、分类培育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构建以“辽宁优品”品牌为统领的“1+4”品牌体系（“辽宁优品”公共品牌和农业品牌、工业品牌、服务业品牌、区域品牌）和以“辽宁优品”品牌管理办法为统领的“1+N”制度体系，规范标志形象、

评定主体、评定标准、评定程序，努力将“辽宁优品”打造成代表辽宁农业产品、工业产品、服务业产品的知名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，各市政府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市政府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坚持优中选优。充分发挥各地区、各部门在组织、引导、培育和监管方面的作用，择优推荐优势明显、特色显著、资源禀赋好、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和服务，按照“高标准、严评价、强监管、可追溯”的原则，打造“辽宁优品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等）

3. 规范品牌标志。制定“辽宁优品”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，统一管理使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。通过“辽宁优品”评定的经营主体，可在规定期限内，在其相应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内使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完善“辽宁优品”培育体系

1. 培育“辽宁优品”农业品牌。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，开展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加强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培育发展，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，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品牌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林草局、省供销社、省气象局等）

2. 培育“辽宁优品”工业品牌。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引导企业实施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，在汽车、纺织服装、家用电器、食品、化妆品等领域，打造一批高品质工业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等）

3. 培育“辽宁优品”服务业品牌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，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打造一批专业度高、覆盖面广、放心安全的服务业品牌。围绕休闲农业、乡村服务业等，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业品牌。充分挖掘自然生态、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等资源，打造一批特色文旅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数据局（省营商局）、省体育局、省气象局等）

4. 培育“辽宁优品”区域品牌。围绕“一圈一带两区”优势特色产业和“一县一品”，打造一批竞争力强、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。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、生态文明

建设、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，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等）

（三）创新“辽宁优品”评价体系

1. 制定评价规则。根据企业标准先进性评价、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工厂检查通用要求，健全“辽宁优品”评价通则和各产品、服务评价细则，统一规范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在培育、推广、维护等方面的通用要求，作为“辽宁优品”品牌评定的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2. 科学严格评价。采取“资质评价”和“现场评价”相结合的方式。“资质评价”重点对企业自主创新、执行标准、品质卓越、服务优质、信誉过硬、社会公认六个维度进行评价。“现场评价”重点对企业生产产品、提供服务的能力等进行评价。建立“辽宁优品”评价专家库，广泛吸纳相关行业部门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技术机构等单位相关人员，保障评选专家权威性和代表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3. 规范评价程序。严格“辽宁优品”品牌评价范围和资格条件，由经营主体自愿申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择优推荐，经资质评价、现场评价、评定委员会审议、社会公示、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等程序，严格规范评定“辽宁优品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强化“辽宁优品”监管体系

1. 严格质量监管。建立“辽宁优品”动态管理机制，坚持日常监管和定期复审相结合，对技术和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产品、服务，撤销其相应“辽宁优品”品牌资格；对企业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不力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处置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）

2. 强化品牌保护。严厉打击侵权假冒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未经授权和违规使用“辽宁优品”标志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追究。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、行政保护、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等）

3. 坚持寓管于服。综合运用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，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引导企业建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质量管理体系，探索实施“一品一码”，实现质量管控可追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五）构建“辽宁优品”宣传体系

1.大力宣传品牌。加强“辽宁优品”宣传统筹工作，以“辽宁优品”品牌作为宣传辽宁产品和服务的名片，在省级媒体开设“辽宁优

品”相关专题，协调中央媒体加大对“辽宁优品”的宣传力度。组织“辽宁优品”进机场、进车站、进高铁、进高速等，讲好“辽宁优品”故事。依托各类平台渠道，加强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公益宣传。避免“内卷式”品牌宣传，共同叫响“辽宁优品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等）

2. 着力推广品牌。组织“辽宁优品”企业参加国际博览会、“中国品牌日”、“辽品出辽”、辽洽会等推介活动。加大与电商平台对接力度，支持开设“辽宁优品”专区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引导消费者认可、信任“辽宁优品”品牌，提升“辽宁优品”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等）

3. 推动品牌创优。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，加大品牌建设投入，建立品牌管理体系，提升品牌培育能力，扩大自主品牌宣传，引导企业在推进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方面探索创新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“辽宁优品”企业参评质量奖、消费名品、老字号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）

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市场监管局）负责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工作联动，促进产业、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贸易、环境、人才等方面政策与品牌政策协同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夯实技术基础，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，促进质量提升。要完善融资增信制度，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质量融资增信手段，开展金融服务。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合理安排“辽宁优品”工作经费，重点对品牌评定、监管、保护、宣传、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，支持全省品牌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责任编辑：张靖宇